

#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授予的 6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6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1,282,113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 二、关于聘任刘晨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刘晨曦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刘晨曦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聘任刘晨曦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932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 五、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 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 2 名为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 名为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另外 1 既是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同时也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5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 5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计拟注销股票期权 139,764 份，其中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6,469 股，预留股票期权 23,295 股。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王明进      孙燕红      李金宝

2020年5月27日